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上更二字第15號

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即新北市瑞芳區公所之承受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皇寓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107年度建上更二字第1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逾限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法 官 柯雅惠

法 官 邱蓮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蘇意絜